

临海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水利配套设施修复工程

招 标 人：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9576734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何江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736686874

招标监管机构：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总 则	9
1、工程说明	9
2、招标范围及工期	9
3、资金来源	9
4、合格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9
5、踏勘现场	9
6、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10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三、保证金	10
8、投标保证金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0、投标报价	11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开 标	12
13、开标	12
七、评 标	12
14、评标会议	12
15、评标过程的保密	12
16、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12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18、投标文件的评审	13
八、授予合同	13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20、中标通知书	14
21、签订合同	14
九、其 他	14
22、工程责任单位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8
第五章 预算书	37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投标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附件 3：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40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41
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1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3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44
附件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4
附件 9：授权委托书	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957673456
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新湖村4-98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736686874
3	工程名称：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水利配套设施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预算价：77772元
4	主要建设内容：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水利配套设施修复工程位于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本工程涉及渠道工程、简易埠头、泵站、埋设钢筋砼管等。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全国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8	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浙江省水利建设

	市场信息）上公示。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工地进行踏勘，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以前以网上形式送达招标人，超出此时间规定，招标人不作任何形式的答疑
13	招标预备会：不召开。
14	分包：不允许。
15	偏离：不允许。
16	机械设备要求：具备相应的机械设备。
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8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 (1) 担保形式：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2)担保形式：工程保函 保函形式：须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集体经济组织</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保函递交方式：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纸质保函形式。 ①用工程电子保函形式：指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管理系统在“投标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需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保费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须为企业基本账户。） ②用工程纸质保函形式：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保函相关资料。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二）及身份证原件；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及相关资料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九）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满足上述条件，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递交时间及地点：同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人：<u>浙江新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13736686874</u>（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工程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咨询电话： 招天下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576-85407095。 平台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19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下浮值） 下浮值在1%，2.5%，4%，5.5%，7%等5个等差数值中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
20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2%。

21	评标办法：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水利工程项目水利项目评标办法	
2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08时30分00秒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网站下载（ https://www.lhcqjy.com.cn/home ）	
23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一份。</u>	
24	开标地点： <u>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南部开标室</u> （江南街道春和路下岙余村新办公楼二楼开标室）	
25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08时30分00秒	
26	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08时30分00秒	
2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9	工期要求：不超过2个月。	
30	投标人平台使用费： 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下收费100元，50万元以上收费150元。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平台使用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3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注意：请提前缴纳相关费用，以防影响正常投标。	
31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根据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含分支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中标服务费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4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咨询电话：0576-85407100。	
电子招标项目说明		
32	电子招标文件发 放	招标人的电子招标文件，将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网站”发布。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电子招标文件的 编制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上传相应的pdf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技术支持：梁工；联系方式：15267291759（同微信），QQ 2881908554；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公示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需另行提供与其在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格式、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肆份，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可向投标人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CA咨询电话：400-0571-337，投标工具咨询电话：15267291759
3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使用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截标后60分钟内解密，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36	电子投标参数的录入	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有关信息。
37	电子发票开具方式	为保证正常投标，请各投标人注意提前缴纳相关费用，关于已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的电子发票请自行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费用管理”中根据已参与项目进行申请电子发票的开具。
38	温馨提示	1、潜在投标人未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办理注册入驻的，应先申办注册入驻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入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https://www.lhcqjy.com.cn/）的“注册入口”栏目进行注册入驻。注册咨询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576-85407095； 2、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未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企业注册及CA业务操作手册v1”，或者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337 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https://jypt.lhcqjy.com.cn/）中下载。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67291759（同微信）。
39	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首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各自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后先进行下浮率与D值抽取，然后同时开启各单位的商务标和资信标，最后宣布评审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时通过电话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通过电话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本项目评标以上传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进行评审。
温馨提示：因业务调整，“平台使用费、中标服务费”预存功能即将停用。请相关各单位结合业务需求，及时办理款项缴纳，具体要求如下： 1. 预存余额已清零的，请按单个项目、标段金额逐笔打款；2. 预存余额不足的，请先按对应项目、标段金额补足款项，再完成绑定操作。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第 3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4 项。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6 项。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5 项。

4、合格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6 项。
-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 4.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 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将有关证明材料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一并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5、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6、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预算书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保证金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前附表第 15 项。

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违反《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9、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转账（须从本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账户）汇出）**转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号（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同时各单位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预算书，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填报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缺项、漏项或选择性报价；若报价中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异常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2 报价方式：报价以人民币，精确到元。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资信标。

（一）、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一）。

（二）、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9）；

（2）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 3）；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 4）；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5）；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6）；

（6）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 7）；

（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附件 8）；

（8）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9）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0）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

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12）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3）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3 招标文件中注明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盖章。

1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投标人确需修改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六、开 标

13、开标

1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3.2 开标会议在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七、评 标

14、评标会议

1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临海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15、评标过程的保密

1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6、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16.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1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7.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18、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3) 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1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投标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18.4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八、授予合同

19、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开标结束后 2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19.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19.3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2日内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

19.4 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15日内（具体时间以《建设工程预中标告知单》为准），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转账（须从本平台注册的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账户）汇出）**转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号（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同时各单位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使用。

20、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18.3项和第19.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须按本章第19.4项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21、签订合同

21.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2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九、其 他

22、工程责任单位

整个施工过程由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的现场管理、计量、签证和结算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临海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水利工程项目 水利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顺序

(一) 商务标评审

(二) 资信标评审

(三) 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下浮值），下浮值在 1%，2.5%，4%，5.5%，7%等 5 个等差数值中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0.9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再从 0~9 中抽取千分位数字 Z，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Z。

(二)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商务得分排名第一及第二的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组成等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后面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次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必要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资信标进行核查。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即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 投标报价低者；

(二) 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红线范围图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租金、规费、审批手续、复垦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2.8 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按第15.4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5）按第23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 （6）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7）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弃渣场、项目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上述范围的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车辆停放、道路安全保障、符合台州市、临海市相关文件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本工程完工后严禁“三拖”（拖完工验收、拖完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方案中合理安排，并承担一切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可协调相关接水接电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做好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应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及提供的场外道路由承包人保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临近工程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本项目需应按照水利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要求落实各项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1) 施工生产区标准化：施工生产区应布局合理、紧凑，因地制宜做好封闭施工、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做好文物保护等工作；

2) 办公区标准化：办公区应集中布置、方便管理，因地制宜做好封闭管理、规范管理，确保办公区配套齐全、整洁美观；

3) 生活区标准化：生活区应统一规划、设施齐全，满足现场人员学习、生活需要，因地制宜做好封闭管理，确保生活区美观大方、干净舒适；

4) 行为规范标准化：现场各参建人员应遵守工地纪律，规范作业，穿戴防护设施，保持干净整洁，行为举止文明礼貌，充分展现水利人良好形象；

5) 数字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工程带数字化”行动，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智能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包括智慧工地的建设。

(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如有）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1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台州市、临海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6)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7)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施工总布置、度汛及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等）。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9)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0)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21) 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费用。

(22) 施工期承包人应在弃渣场周围设置警示标识，并在出路口设置路障，防止非工程人员进入，加强日常巡逻，制定应急预案。

(23) 遇重大施工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

(24)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组建本项目专用运输车队并将方案上报发包人, 所有车辆须按照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不符合相应规定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且该运输车队在本项目实施期内只允许用于本项目。

(25) 承包人须做好土石方工程、施工场地内及堆场范围内数字化管控应用, 提供土石方外运车队点到点的轨迹查询及视频影像, 施工场地内及堆场范围内监控全覆盖, 可供发包人手机端或电脑端实时查看, 完工后承包人将土石方外运车队点到点的轨迹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2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上述(1)至(26)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 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 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5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5万元。

本章 4.6.4 款补充如下:

质检员、施工员每月每人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其中春节假期月份除外),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每人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先由承包人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的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上述违约金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先由承包人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注：更换人员除因生老病死（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

如出现下列几种情况，可以对相关人员做清退处理同时将抄报省、市、区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 （1）正常情况下，当月缺勤 7 天或以上的；
- （2）工作不负责任、业务能力差、工程质量发生严重差错的。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由业主提供的施工用地及临时进场道路等无法满足施工通车及作业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再修建、保养、维修及施工退场后的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及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安全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施工导流方案、施工交通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国家、省市、行业强制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等，其中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评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以下条款：

9.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5 承包人应保证地上、地下相关管线、建筑物及文物不受施工破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施工废水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施工临时占地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取土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现场保护工作，禁止在本工程范围内进行土方、弃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偷倒行为，如有发现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交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处理。

9.4.12 承包人搞好施工区域及施工影响区的域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由此造成的相关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其中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实行标外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由台州市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以上台风、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 2 月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1.7 工期顺延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监理人审核后给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决定；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所附材料不全不实等，视为承包人不需要工期顺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 其单价不作调整。

15.3 本条款补充:

1、变更程序同时应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 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规定, 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2、因各承接单位过错造成工程变更及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审核差错(单项变更差错达3%以上)的, 追究相应经济责任。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 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 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 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 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 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div (\text{本标段预算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作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包括取费项目及费率、综合单价、人材机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一次性包定)的结算造价乘以投标报价结算率(结算率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本标段预算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times 100\%$)计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保险费凭正式

发票结算，但不得超过保险费预算价*结算率。

“安全施工费”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算标准计算，必须投入相关安全设施，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增减或甲方签证的施工纯技术联系单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业主认可，按实结算。

投标人中标的结算率在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论工程量怎样增减，均不作调整。根据实际情况，业主有权决定图纸内任何项目的增减，承包方不得有任何的异议。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 15.4.3 款执行。

由于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工程结算核减 5%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付款时间定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作业，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预付款从进度款支付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本工程按进度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于本月月底前支付本月完成工程量的75%的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2) 由村自筹，项目总投资由村级自行控制。

(3)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3 %。

质量保证金留置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

①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将

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②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之后发包人付清全款。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工料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纸和各种变更与签证资料等相关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前一阶段工程已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不需要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该费用计算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日止。

承包人须投保安责险。安责险的保费可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 号）规定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4.5、4.6、4.7 款。

（5）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

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的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 1%~5%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5%~10% 的违约金。

（7）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1% 的违约金。

（8）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被第一次发现，且情节较轻，发包人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再次发现同类问题，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屡教不改，发包人视情进行加倍扣款并有权终止合同。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特别重大事故，违约金为 5 万元；重大事故，违约金为 3 万元；较大事故，违约金为 2 万元；一般事故，违约金为 1 万元，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承包人接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书（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水保等）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24 争 议 的 解 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其它

25.1 工程保险费按第一至第四部分投资合计的 4.5%计算（含第三者责任险在内），凭票结算，发票金额大于报价的，按报价金额结算；发票金额小于报价的，按发票金额结算。

25.2 本工程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3 设备进退场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25.4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该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5.5 本工程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入工程总造价，结算不作调整。

25.6 土方场内调配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25.7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现行的定额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不作调整。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水利配套设施修复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沿江镇下湾村集体经济组织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己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预算书

另一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一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留整数），¥（小写）_____元（保留整数）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期_____月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等级：_____。

3. 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临海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 标 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____（招标名称）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近 3 年（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往前 3 年）以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